

「药房」及 持牌「药行」的区别

除「药房」外，《条例》也设有「列载毒药销售商」的牌照。「列载毒药销售商」一般叫做「药行」，持牌「药行」可销售一般的药物，例如伤风感冒药或止痛药。持牌「药行」并没有注册药剂师驻店，不能销售需要药剂师监督下销售的药物及处方药物，也不能使用「药房」的称呼及展示已订明的标识。

如需进一步了解「药房」与持牌「药行」的区别，请参考卫生署药物办公室的网站。

(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gb/unigb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consumer/news_informations/pharmacy_medstore.html).



药房和药行的区别

如何确定该商店是否药房或 持牌药行？

持牌药商的名单可在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的网站下载。

(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gb/unigb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consumer/news_informations/relicList2.html?indextype=4A)

(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gb/unigb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consumer/news_informations/relicList2.html?indextype=3A)



获授权
毒药销售商名单



列载
毒药销售商名单

另外，市民亦可使用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网站的「香港持牌药商搜寻」功能

(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/gb/unigb/www.drugoffice.gov.hk/eps/do/tc/consumer/search_drug_dealers2.html)，



持牌药商搜寻

并输入商店名称或地址，以核实有关的商店是否药房或持牌药行。

(注：该搜寻功能会显示持牌药商已注册的公司名称及地址。)

其他信息

《药剂业及毒药条例》：

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138!sc?INDEX_CS=N&xpid=ID_1438402705551_001



药物办公室：
<https://www.drugoffice.gov.hk>



香港的「药房」



查询途径

- (一) 药物办公室牌照及监察科零售商监管分组：
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
大新金融中心20楼2001-2002室
电话：+(852) 3107 3477 或 +(852) 3107 2196
- (二) 电邮：pharmgeneral@dh.gov.hk

香港怎么样规管药房？

在香港，「药房」就是按照香港法律第138章《药剂业及毒药条例》（《条例》）所规管的「获授权毒药销售商」。这些零售商必须按《条例》规定由注册药剂师或在他的监督下销售受管制药物（《条例》称为「毒药」）。


按《条例》，只有「获授权毒药销售商」才可以使用「药房」或者英文「pharmacy」、「dispensary」、「drug-store」等的词语称呼。

更重要的是，只有「获授权毒药销售商」，才可以安排在他的注册经营场所展示《条例》中订明的标识，即：






任何零售商，若非「获授权毒药销售商」，使用上述词语（例如「药房」）或展示订明标识，即属违法。非法展示订明标识或使用上述词语一经定罪，最高可处罚款十万元及监禁两年。

如何辨别「药房」


要辨别「药房」最明显的方法是看看该经营场所是否展示了这订明的标识「」。这标识是以红「十」字为主体，在「十」型的中间是，白底印有「R」的符号，该符号象征「医生处方」。

绝大部分的「获授权毒药销售商」都会展示这一个标识。效仿这个标识的其他零售商，均不是「药房」。

只有「获授权毒药销售商」才可使用「药房」。按法例，「药房」必须在其经营场所显眼的地方展示下列文件：

-  药剂师的注册证明书、
-  药剂师当值时间的公告及
-  该经营场所已获得按《条例》发出的注册证明书。

订明标识 的冷知识

《条例》订明的标识「」是独特的设计。该标识以红色「十」字为主体，在「十」字型中间则是白底印有「R」的符号。「R」这符号历史悠久。该符号了解是「医生处方」的意思，意味着这经营场所备有注册药剂师可提供配发医生处方的服务。

市民要注意避免受「相似」的标识混淆。类似把红色（或其他颜色）的「十」字为主体，而中间的框框内使用其他文字、符号或图案的标识，均是效仿。展示「相似」标识的零售商并不是「药房」。